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45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涉案金额423,402,128.19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40,639,061.50元，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其中曾\*伟、陈\*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涉案金额182,763,066.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号公告、2022-039号、2022-040号、2022-078号、2022-090号及2023-033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的有17起。公司前期共与321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已向32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34,720,824.40元（含诉讼费）；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16名投资者支付1,181,792.40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收到48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其中(2021)云01民初4694号案范\*东主动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法院同意；公司与余下47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并已向47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1,378,871.00元（含诉讼费）；公司本次收到

昆明市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云01民初3267号, 判决公司赔偿原告吴\*玲8,841.00元, 案件受理费354元, 由原告吴\*玲承担213元, 罗平锌电承担141元。

## 二、本次裁定及判决情况

### 1、昆明市中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1)云01民初1434号	刘*军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刘*军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刘*军负担。
2	(2021)云01民初1435号	陆*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陆*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陆*明负担。
3	(2021)云01民初1436号	张*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张*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张*明负担。
4	(2021)云01民初1437号	王*初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初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王*初负担。
5	(2021)云01民初1439号	张*俐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张*俐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张*俐负担。
6	(2021)云01民初1440号	朱*碟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朱*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朱*碟负担。
7	(2021)云01民初1441号	赵*顺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赵*顺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赵*顺负担。
8	(2021)云01民初1442号	纪*新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纪*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纪*新负担。
9	(2021)云01民初1443号	李*英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李*英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李*英负担。
10	(2021)云01民初1444号	杨*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杨*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杨*负担。
11	(2021)云01民初1445号	王*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王*负担。
12	(2021)云01民初1446号	陈*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陈*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25元, 由原告陈*华负担。

13	(2021)云01民初1447号	周*兵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周*兵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兵负担。
14	(2021)云01民初1448号	覃*洪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覃*洪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覃*洪负担。
15	(2021)云01民初1449号	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负担。
16	(2021)云01民初1450号	张*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负担。。
17	(2021)云01民初1451号	丁*英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丁*英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丁*英负担。
18	(2021)云01民初1453号	张*霞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张*霞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霞负担。
19	(2021)云01民初1454号	冀*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冀*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冀*负担。
20	(2021)云01民初1455号	王*莉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莉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莉负担。
21	(2021)云01民初1456号	黄*忠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黄*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黄*忠负担。
22	(2021)云01民初1457号	尹*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尹*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尹*负担。
23	(2021)云01民初1458号	林*君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林*君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林*君负担。
24	(2021)云01民初1459号	郭*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郭*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郭*负担。
25	(2021)云01民初1460号	方*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方*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方*负担。
26	(2021)云01民初1461号	彭*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彭*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彭*负担。
27	(2021)云01民初1462号	吴*勇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吴*勇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勇负担。
28	(2021)云01民初1463号	郝*志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郝*志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郝*志负担。

29	(2021)云01民初1464号	张*方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张*方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方负担。
30	(2021)云01民初1465号	王*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华负担。
31	(2021)云01民初1508号	刘*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刘*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负担。
32	(2021)云01民初1994号	张*梅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张*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梅负担。
33	(2021)云01民初1452号	徐*光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徐*光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徐*光负担。
34	(2021)云01民初3956号 之八	刘*平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刘*平、徐*萍、范*华、沙*、周*女、刘*霞、翟*虹、佟*菲、龚*欣、杨*秋、马*、梁*芬、过*瀚、张*丽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刘*平、徐*萍、范*华、沙*、周*女、刘*霞、翟*虹、佟*菲、龚*欣、杨*秋、马*、梁*芬、过*瀚、张*丽等各负担25元。
35		徐*萍		
36		范*华		
37		沙*		
38		周*女		
39		刘*霞		
40		翟*虹		
41		佟*菲		
42		龚*欣		
43		杨*秋		
44		马*		
45		梁*芬		
46		过*瀚		
47		张*丽		
48	(2021)云01民初4694号	范*东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范*东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范*东负担。

注：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48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4,484,440.44元。目前公司与其余47名投资者达成和解，应向47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1,378,871.00元（含诉讼费），实际已支付和解赔偿金1,378.871.00元（含诉讼费）；1起案件的原告提出撤诉申请，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2、昆明市中院《民事判决》具体内容

个人投资者吴\*玲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昆明市中院于2020年9月1将本案件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昆明市中院认为：

罗平锌电因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遗漏行为，构成证券侵权，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对成立的部分本院依法应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二、三、四、七、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倩玲损失8841元。

二、驳回原告吴倩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4元，由原告吴\*玲负担213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全部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7,798.72万元，根据昆明市中院的裁定结果及判决结果，预计本裁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数无影响。

### **五、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与368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已向368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36,099,695.44元（含诉讼费）；根据《民事判决书》内容

已向17名投资者支付1,190,774.40元（含诉讼费）。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1434号-1437号、1439号-1451号、1453-65号、1508号、1994号、1452号、3956号之八、(2021)云01民初4694号；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民初3267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7日